

## 公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朱云安（男）、朱汉虎（男），于2021年3月4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3栋1单元1401室，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3栋1单元701室。现因被征收户朱汉虎2023年去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朱汉虎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朱汉虎，男，于2023年过世，配偶徐苏芳、儿子朱云安、女儿朱亚利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17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（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3栋1单元1401室，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3栋1单元701室）由儿子朱云安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（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3栋1单元1401室，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3栋1单元701室）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30天内到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30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朱云安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23日

